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惠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核查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 2026 年惠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核查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惠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核查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确定检测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按《惠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核查购买检验检测服务》的要求出具成果文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线上安全培训。

第三条　咨询服务要求

3.1 根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结合甲方及广东省地方要求，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检测服务。

3.2 乙方在收集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的原理和方法，对检测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考察，并按要求出具相关结论资料并编写《惠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026 年度安全核查分析报告》。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线上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培训服务。

3.4 乙方于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3.5 乙方在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及时开展检测服务，并在现场检测验收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如下结论资料：

《检测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惠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026 年度安全核查分析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3.6 其他需乙方完成的工作：　/　。

第四条　检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电汇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上述费用已包含项目咨询检测及完成备案或评审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服务费用分三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现场检测核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服务项目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如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及国家财税规定，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在收到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方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因此延期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4.3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检测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5.1.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1.3 乙方如需对甲方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5.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在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5.2.2 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检测服务，按期交付结论资料，对结论资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5.2.3 对结论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5.2.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当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6.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期为自保密信息被交流之时起至该信息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为甲方定制、开发创造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7.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工作成果，或者被作为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应诉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为防止扩大损失而花费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交结论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该检测项目转交第三人处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3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但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0.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0.1.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10.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10.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0.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0.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1.2 甲方根据本合同签发的通知、单据、信函、文件等，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接收：

11.2.1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肖莉 ，手机号码 18620700960 ，邮箱 fj@gqi.org.cn，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自乙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短信或微信方式通知的，自该短信或微信从甲方发送人电子设备向指定联系人指定号码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1.2.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指定邮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寄出后 5 日视为送达。

11.2.3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为 fj@gqi.org.cn，自甲方向指定电子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11.2.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收到并同意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1.2.5 乙方对前述接收方式及地址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未实际送达，亦可推定为已经送达。未实际送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如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11.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止。

附件：《2026 年惠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核查购买检验检测服务需求》

甲方：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云山西路 6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 5 号楼 2 楼

电话：0752-288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账号：44050171863500001203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10.28

乙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356715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

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邮政编码：510670

签订日期：2026.10.30

2026年惠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核查购买检验检测服务内容

1、在惠州市辖区内公共充电站中抽取20个站点（覆盖惠州市7个县区，由采购单位提供抽选名单），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检测（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委托通知后，60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检查内容：整体规划检查、场站安全管理检查、充电设施整体安全检查、用电安全检查、充电系统安全检查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检查项目包含且不限以下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充电站供配电检查内容和要求

1）配电端容量能否满足接入充电设备的功率需求。

2）配电柜内的过流保护装置规格能否满足接入充电设备需求。

3）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是否满足高出地面的高度：其中室内是否低于50mm，室外不是否低于200mm;其底座周围是否采取封闭措施，能否满足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的要求。

4）漏电安全保护装置外观是否完好，工作正常与否。

5）导线绝缘是否满足无老化，损伤痕迹，各部位连接点是否无过热、锈蚀、烧伤、烙接等 痕迹，套管、绝缘子是否符合破损、裂纹、放电痕迹，盘柜内导线是否接头，芯线是否满足无损伤要求。

6）配电柜（箱）外观是否完好，没有掉漆，生锈的现象且有安全标识。孔洞及电缆是否封堵严密。

7）箱变和配电柜是否可靠接地。

（2）充电站充电系统检查（非车载充电机）

1）充电设备连接试验系统或实际车辆，能否按充电设备操作说明操作，能否实现正常充电。充电过程中是否符合无异响、无异味、无

异常发热要求。

2）在充电设备输出回路与地之间按 GB/T 18487.1—2023 的规定施加 500V 直流电压，绝缘电阻是否满足不小于 10MΩ。

3）检查充电设备进出线孔封堵情况，不借助专用工具可拆卸的门盖或外壳的进出线孔是否封堵良好，无肉眼可见明显缝隙。

4）充电机（含充电连接装置）的外壳是否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缺陷；内部零部件（包括连接装置内触头）是否紧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

5）检查线缆安装状况，充电设备内部电源进线、出线是否布置整齐，并可靠固定，无表皮破损；充电设备输入输出线缆绝缘是否符合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端子无过热痕迹，无火花放电痕迹的要求；检查桩内是否无异物；检查充电机散热口灰积异物。

6）充电设施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导引标识、安全警告标识和人车分离标识。

7）充电设备内部的过流保护装置规格是否满足充电设备需求。

8）未与充电车辆连接时，充电接口是否带危险电压。

9）充电设施绝缘监测功能正常；充电设施具备电子锁功能；急停功能正常。

10）充电设施是否具有对 BMS 发送的故障报文做出故障报警停机的功能，故障出现后是否自动恢复充电。

11）充电通信中断后，直流充电设备是否停止充电并断开 K1、K2 接触器。

（3）充电站充电系统检查（交流充电桩）

1)充电设备连接试验系统或实际车辆,按充电设备操作说明操作,是否实现正常充电。充电过程中是否无异响、无异味、无异常发热。

2)在充电设备输出回路与地之间按 GB/T18487.1—2023 的规定施加 500V 直流电压，绝缘电阻是否不小于 10MΩ。

3）检查充电设备进出线孔封堵情况，不借助专用工具可拆卸的门盖或外壳的进出线孔是否良好封堵，无肉眼可见明显缝隙。

4）充电机（含充电连接装置）的外壳是否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缺陷；内部零部件（包括连接装置内触头）是否紧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

5）检查线缆安装状况，充电设备内部电源进线、出线是否布置整齐，并可靠固定，无表皮破损；充电设备输入输出线缆绝缘是否符合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端子无过热痕迹，无火花放电痕迹；检查桩内是否无异物；检查充电机散热口灰积异物。

6）充电设施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导引标识、安全警告标识和人车分离标识。

7）充电设备内部的过流保护装置规格是否满足充电设备需求。

8）未与充电车辆连接时，充电接口不是否带危险电压。

9）急停功能正常。

10）充电 CP 控制导引异常时，交流充电设备是否停止充电并断开 K1、K2 接触器。

（4）基础配套设施检查

1）所有充电设施是否在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2）能否实现对充电设施运行和充电过程的监视、控制以及数据的存储和管理。3）灭火装置是否处于完好状态。是否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灭火器的摆放是否稳固，其铭牌是否朝外。手提式灭火器是否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是否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是否小于 0.08m。灭火器箱是否符合

不得上锁要求。

4）充电区域是否照明良好，安全出口和禁止入内指示以及消防设施标志是否明显、清晰。

5）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进入的充电设施区域是否符合宜放置不少于 2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放置距离为 15 米一个，不足 15 米取整放置且一个配置点不少于 2 具，有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充电设施区域宜放置不少于 6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放置距离为 9 米一个，不足 9 米取整放置且一个配置点不少于 2 具的要求。

6）汽车库设置充电设施的防火单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采用泡沫—水喷淋系统，每个车位上方至少设置一个喷头的要求。

7）汽车库内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区域，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是否划分防火单元，防火单元的设置、停车位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8）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配建充电设施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是否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9）汽车库内配建的充电设施是否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汽车库的首层、二层或三层。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是否符合不布置在地下建筑四层及以下的要求。

2、编写《惠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026 年度安全核查分析报告》，深入研究惠州市现阶段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状况，为惠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